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)的(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营口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-地震装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动链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89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55.8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电钻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635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水泥切割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6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开缝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世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1076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580.7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氧炔气焊切割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6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等离子切割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凌肯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电动液压剪扩组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鼎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765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.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(液压钻孔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6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型企业)

9. (重型支撑套具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天津泰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6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. (液压破拆工具组A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世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7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罗优消防设备销售（辽宁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